

立项编号	X M 2024202
流水编号	HT-ZB20240147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以旧换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6142-GL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 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12,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11,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10,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9,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8,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7,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6,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5,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4,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3,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2, 广西政采[2024]21302号-001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以旧换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4-G1-006142-GL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Applied Biosystems	QuantStudio™5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1	台	550000.00	550000.00
2	荧光定量PCR仪	Roche	LightCycler® 480 II, 96	Roche Diagnostics International Ltd	1	台	570000.00	570000.00
3	液态悬浮芯片检测仪	Luminex	MAGPIX	Luminex Corporation	1	台	510000.00	510000.00

合同文本格式章

4	流式细胞分选仪	BD	FACSMelody™ Cell Sorter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1	台	3160000.00	3160000.00
5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FACSCelesta™ Flow Cytometer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1	台	1560000.00	1560000.00
6	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	Nikon	AX-SHS	NIKON CORPORATION	1	台	2400000.00	2400000.00
7	激光显微切割系统	MMI	CellCut Plus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GmbH	1	台	2930000.00	2930000.00
8	表面等离子共振检测仪(蛋白互作仪)	Cytiva	BIACORE™ X100	Cytiva Sweden AB	1	台	1490000.00	1490000.00
9	质谱仪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Orbitrap Exploris 240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1	台	6700000.00	6700000.00
10	内置连续切片扫描体电子显微镜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Apreo 2S LoVac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rno s. r. o.	1	台	6610000.00	6610000.00
11	Sanger 测序仪	海尔施	T400	宁波海尔施基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50000.00	550000.00
12	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纳昂达	NadAuto- 96	纳昂达(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50000.00	9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7,9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另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QuantStudio™5 质保期为2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原合同金额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8,394,000.00）；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19,586,000.00）。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为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1,399,000.00）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退回无息履约保证金（如以非保函方式提供且有余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

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 的管理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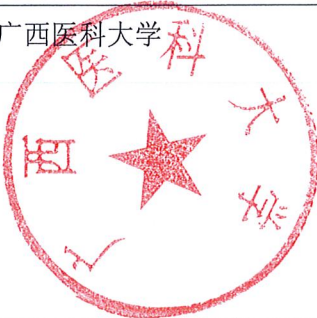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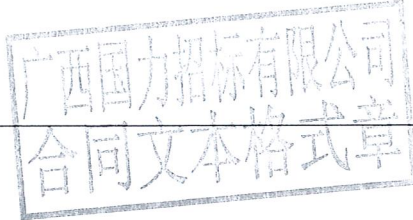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章) 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17层172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龙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红明
电话: 0771-5330611	电话: 0771-3133963
电子邮箱: gxmugzc@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
账号: 622357485287000003	账号: 7719033593109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W9D8038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2024年12月24日</div>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章）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